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5年度聲字第15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黃潮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刑人 謝澤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  
12 (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黃潮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澤偉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7 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  
18 元及6萬元，由黃潮競繳納現金具保後，已將謝澤偉釋放在  
19 案，茲因該受刑人於該案件執行時逃匿，爰聲請沒入具保人  
20 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21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刑事訴訟  
22 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  
23 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  
24 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查受刑人謝澤偉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聲羈  
26 字第79號、113年度訴字第186號），分別經本院法官指定保  
27 證金額6萬元、5萬元，由具保人黃潮競出具現金保證後，已  
28 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法院前案紀  
29 記表在卷可稽。茲受刑人上揭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30 第186號判決就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  
31 年，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迭經臺

01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4號及最高法院114  
02 年度台上字第495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亦有上開案號判  
03 決附卷足參。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  
04 字第10463號指揮執行，及告知具保人應帶同或通知被告依  
05 時到庭執行，然受刑人經依法傳喚、拘提無著，且被告迄今  
06 亦未再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情，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  
07 在監在押簡列表、個人戶籍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  
08 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覆之拘票與拘提報告在  
09 卷可憑。基此，本案受刑人顯已逃匿，揆諸前揭規定，檢察  
10 官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利息沒入，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3 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昱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張怡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